引用为 23 I&N Dec. 590 (BIA 2003)
临时决定第3490号

关于 Fidel GARCIA-HERNANDEZ，被申请人

案卷号 A74 108 643 - 圣地亚哥

2003年5月8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1) 外国人因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被定罪，该犯罪属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2)(A)(ii)(II)条，8 U.S.C. § 1182(a)(2)(A)(ii)(II) (1994)中的“ 轻微犯罪 ”例外，则其并不因该法第240A(b)(1)(C)条，8 U.S.C. § 1229b(b)(1)(C) (Supp. IV 1998)而丧失取消递解出境的资格，因为他“ 未被判定犯有该法第212(a)(2)条规定的罪行 ”。

(2) 外国人实施了属于“ 轻微犯罪 ”例外的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并不因该法第240A(b)(1)(B)条而丧失取消递解出境的资格，因为实施轻微犯罪并不妨碍犯罪人根据该法第101(f)(3)条，8 U.S.C. § 1101(f)(3) (Supp. IV 1998)确立良好道德品质。

(3) 实施了不止一项轻微犯罪的外国人，如果“ 仅有一项犯罪 ”是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则并不丧失“ 轻微犯罪 ”例外的资格。

(4) 被申请人因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被定罪，该犯罪符合轻微犯罪的条件，其定罪或实施另一项不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均未使其根据该法第240A(b)(1)条丧失取消递解出境的资格。

被申请人代理律师：Kevin A. Bove，Esquire，加利福尼亚州埃斯孔迪多

移民与归化局代理律师：Michael Adams，助理地区法律顾问

审理：委员会合议庭：GRANT、OSUNA和PAULEY，委员会成员。

PAULEY，委员会成员：

在1998年7月29日的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可被递解出境，并驳回了其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A(b)条，8 U.S.C. § 1229b(b) (Supp. IV 1998)提出的取消递解出境申请以及自愿离境申请。被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获支持，案件记录将发回移民法官进一步审理。

590

引用为 23 I&N Dec. 590 (BIA 2003)
临时决定第3490号

一、事实与程序历史

被申请人是墨西哥本土公民，未经检查或假释进入美国。递解出境的可递解性不存在争议。被申请人于1997年5月14日收到出庭通知（I-862表），并适时申请了非永久居民取消递解出境，以及替代性的自愿离境。

在其决定中，移民法官基于被申请人1997年因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273.5条对配偶实施身体伤害而被定罪，判处缓刑并附条件羁押90天，预驳回了取消递解出境申请。移民法官认定，根据Matter of Tran，21 I&N Dec. 291 (BIA 1996)，该定罪属于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移民法官进一步认定，被申请人不符合该法第212(a)(2)(A)(ii)(II)条，8 U.S.C. § 1182(a)(2)(A)(ii)(II) (1994)中的“ 轻微犯罪 ”例外，因为他并非仅被判定犯有“ 仅一项犯罪 ”。移民法官基于被申请人1994年因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242条实施殴打而被定罪——该犯罪不涉及道德败坏，被申请人被判处缓刑并附条件羁押15天或参加工作释放计划——作出此认定。因此，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40A(b)(1)(C)条不符合取消递解出境的资格，因为他已被判定犯有第212(a)(2)条规定的罪行。

移民法官进一步认定，被申请人无法满足该法第240A(b)(1)(B)条的要求，即在规定的10年期间内证明其为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的人，因为其1997年的定罪使其属于该法第101(f)(3)条，8 U.S.C. § 1101(f)(3) (Supp. IV 1998)所指的“ 无论是否不可入境，均属于第212(a)(2)条(A)和(B)项所述的一类或多类人员 ”，该条定义了良好道德品质。

二、争议问题

本案提出两个主要问题：(1) 外国人实施了属于第212(a)(2)(A)(ii)(II)条“ 轻微犯罪 ”例外的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是否根据该法第240A(b)(1)条丧失取消递解出境的资格；如果否，(2) 实施另一项不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是否使“ 轻微犯罪 ”例外不适用。

591

引用为 23 I&N Dec. 590 (BIA 2003)
临时决定第3490号

三、适用法规

该法第240A(b)(1)条规定了某些非永久居民确立取消递解出境资格的标准，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司法部长可以取消递解出境，并将以下外国人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外国人不可入境或可被递解出境，如果该外国人——

(A) 在此类申请之日之前，已连续不少于10年实际居住在美国；

(B) 在此期间一直是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的人；
(C) 未被判定犯有第212(a)(2)条、第237(a)(2)条……规定的罪行。
（强调为后加。）

第212(a)(2)(A)条相关部分规定：

(i) 一般规定。——除第(ii)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外国人被判定犯有……——

(I) 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不可入境。
(ii) 例外。——第(i)(I)款不适用于仅实施一项犯罪的外国人，如果——
……
(II) 该外国人被定罪之犯罪可能判处的最高刑罚……不超过一年监禁，且……该外国人未被判处超过6个月的监禁刑期（无论该刑期最终执行程度如何）。（强调为后加。）

第101(f)条相关部分规定：

为本法之目的——任何人不得被视为或被认定为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的人，如果在要求确立良好道德品质的期间内，其属于或曾经属于

……
(3) 无论是否不可入境，均属于第212(a)(2)条……(A)和(B)项所述的一类或多类人员……；如果其中所述、该人被判定犯有……的罪行是在该期间内实施的……。（强调为后加。）

四、分析

A. “ 轻微犯罪 ” 例外对取消递解出境资格的适用性

我们首先处理被申请人1997年因配偶伤害被定罪是否使其根据该法第240A(b)(1)(C)条，或第240A(b)(1)(B)条和第101(f)(3)条丧失取消递解出境的资格。我们结论认为并不丧失。

我们同意被申请人1997年的定罪属于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参见Matter of Tran，同上（认定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273.5条故意对配偶实施身体伤害属于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

592

然而，单独考虑该定罪，显然符合“ 轻微犯罪 ”例外。被申请人根据轻罪法规被定罪，该法规规定的最高刑期不超过1年监禁，1 且其被判处的刑期少于6个月。因此，我们结论认为被申请人不会因该犯罪而不可入境。

我们进一步认定，单独该定罪并不使被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40A(b)(1)(C)条丧失取消递解出境的资格，该条要求申请人证明其“ 未被判定犯有第212(a)(2)条规定的罪行 ”。我们认为该条款的平实语言纳入了第212(a)(2)条的全部内容，包括其中规定的轻微犯罪例外。因此，我们认定“ 轻微犯罪 ”例外在确定取消递解出境资格时也适用。

出于类似理由，仅基于其1997年的定罪，被申请人不能被认定为第101(f)(3)条良好道德品质定义所指的该法第212(a)(2)(A)条“ 所述 ”的外国人。我们认定，如果“ 轻微犯罪 ”例外适用于某外国人的犯罪，则该外国人不属于第212(a)(2)(A)条所述的外国人类别。参见Matter of Urpi-Sancho，13 I&N Dec. 641 (BIA 1970)（认定因涉及道德败坏的轻微犯罪被定罪的外国人并不丧失自愿离境的资格）；Matter of M-，7 I&N Dec. 147 (BIA 1956)（同上，关于暂停递解出境的资格）。换言之，包含涉及道德败坏犯罪的罪行类别的“ 描述 ”也包括该例外。因此，仅基于1997年的定罪，被申请人并不被禁止为该法第240A(b)(1)(B)条之目的确立良好道德品质。2

因此，我们不认为被申请人1997年因配偶伤害被定罪属于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定罪，从而使其根据第240A(b)(1)(C)条，或根据第240A(b)(1)(B)条和第101(f)(3)条丧失确立取消递解出境资格的资格。

1 根据加州法规，故意实施人身伤害的罪行是重罪。
然而，如同在Matter of Tran案中一样，本案中的 respondent 根据加州刑法典第17(b)(4)条的规定被起诉，该规定使检察官能够以轻罪级别起诉该罪行。
2 此外，第101(f)(3)条中的“ 无论是否不可入境 ”的措辞，正确理解后，并不表明“ 轻微罪行 ”例外不适用。在Matter of M-案中，我们裁定，“ 无论是否可驱逐 ”这一短语主要旨在确保该规定适用于驱逐程序中的外国人，以及排除程序中的外国人。Id. at 150-51。短语从“ 无论是否可驱逐 ”变为“ 无论是否不可入境 ”（这是由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Pub. L. No. 104-208的C部分，110 Stat. 3009-546（“ IIRIRA ”）带来的），仅仅是性质上的顺应，反映了IIRIRA取消了排除程序。

引用为 23 I&N Dec. 590 (BIA 2003)
临时决定 #3490

B. “ 仅一项罪行 ” 但书

在其核心裁决中，移民法官认定，该法第212(a)(2)(A)(ii)条阻止 respondent 利用 “ 轻微罪行 ” 例外，因为他未被判定犯有 “ 仅一项罪行 ” 。我们不同意。

“ 仅一项罪行 ” 但书，结合上下文，有两种主要解释：（1）如移民法官所认定，它因实施任何其他罪行而被触发，包括单纯的违规；或（2）它仅因实施另一项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而被触发。据我们所知，该问题是一个首次印象问题。基于以下理由，我们将 “ 仅一项罪行 ” 但书解释为指 “ 仅一项此类罪行 ” ，即仅一项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3

作为门槛事项，我们注意到移民法官隐含且正确地对待了 respondent 1994年的殴打罪定罪，认为它不属于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见 Matter of Fualaau, 21 I&N Dec. 475 (BIA 1996)。转向第212(a)(2)(A)(ii)条，我们观察到，外国人只有在实施了 “ 仅一项罪行 ” 时才有资格获得 “ 轻微罪行 ” 例外。接受移民法官的观点将意味着实施任何罪行——即使是极其轻微的罪行，如驾驶违规——都将阻止 “ 轻微罪行 ” 例外的适用。尽管这是 “ 仅一项罪行 ” 短语的一种可能解释，但我们认为更合理的解释是在第212(a)(2)(A)条所涉罪行的背景下理解 “ 罪行 ” 一词。以这种方式看待， “ 罪行 ” 一词最合乎逻辑地指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国会既然决定基于外国人实施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而创设 “ 轻微罪行 ” 不可入境例外——一项重大政策决定——却意图在发现外国人实施任何其他罪行（包括单纯违规）时剥夺其该例外的利益，这似乎极不可能。

该条款的历史也强烈支持将 “ 罪行 ” 一词解释为指第二项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半个多世纪以来，从1952年《移民和国籍法》开始，该法规一直包含一项因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而不可驱逐/不可入境的 “ 轻微罪行 ” 例外理由

3 第三种可能的含义是，该禁令更广泛地适用于实施任何其他根据第212(a)(2)条构成不可入境理由的罪行。但我们认为这种解释无效，因为它会导致部分冗余，即第212(a)(2)条中描述的其他每项罪行都提供了独立的理由，认定外国人不符合第240A(b)(1)(C)条下的取消驱逐资格。

594

引用为 23 I&N Dec. 590 (BIA 2003)
临时决定 #3490

涉及道德败坏。尽管该例外经历了各种实质性变化，直到1990年《移民法》，Pub. L. No. 101-649，1990 U.S.C.C.A.N. (104 Stat.) 4978（“ 1990年法案 ”），一个不变的因素是 “ 仅一项罪行 ” 禁令总是以 “ 仅一项此类罪行 ” 的措辞表述。该法第212(a)(9)条，8 U.S.C. § 1182(a)(9) (1988)（强调添加）。因此，只有当外国人实施了超过一项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时，该例外才不可用。见，例如，Matter of Urpi-Sancho, supra, at 642（指出 “ 仅一项涉及道德败坏的轻微罪行定罪不会使外国人根据[第212(a)(9)条]成为可驱逐的 ”）。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必须考虑1990年《移民法》带来的变化。由于该法案与执法相关的条款，包括此处涉及的条款，是在会议中添加到法案中的，并且显然源自各种众议院和参议院法案，因此不存在解释第212(a)条修正案的委员会报告。然而，似乎清楚的是，我们所关注的修正案有两个目的：一个是组织性的，另一个是实质性的。

在组织性变化之前，法律有六项刑事及相关驱逐理由，包括第212(a)(9)条，该条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1990年法案将所有这些合并到第212(a)(2)条中，并在此过程中进行了几处纯粹风格上的变化。

实质性修改涉及 “ 轻微罪行 ” 例外的范围。1984年，国会通过将重点从罪行是否可归类为重罪或轻罪转移到实际判处的刑罚，在某种程度上简化了该条款。见 Continuing Appropriations, 1985—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84, Pub. L. No. 98-473, tit. II, § 220(a), 1984 U.S.C.C.A.N. (98 Stat.) 1837, 1976, 2027-28 (1994)。然而，在这样做时，它允许许多被判定犯有严重罪行但获得轻微刑罚的外国人逃避不可入境的认定。1990年法案逆转了这一政策，要求罪行本身以及判处的刑罚都相对轻微。到1990年，1984年修正案也造成了一个复杂问题，因为我们在1988年裁定缓刑是实际判处的刑罚。见 Matter of Castro, 19 I&N Dec. 692 (BIA 1988)。因此，确定刑事法院是暂停了刑罚的判处还是执行变得很重要。1990年法案通过添加语言解决了这个问题，即该例外适用 “ 无论刑罚最终执行的程度如何 ”。Immigration Act of 1990, § 601, 104 Stat. at 5067-68。

没有迹象表明——除了删除 “ such ” 一词本身——此处涉及的 “ 仅一项罪行 ” 条款的1990年变化不仅仅是因第212(a)条重组而产生的风格变化，

595

引用为 23 I&N Dec. 590 (BIA 2003)
临时决定 #3490

212(a)，其中隐含的是，该禁止条款仅因外国人实施了另一项卑劣罪行而被激活。这一点，结合该条款的历史，证实了我们的理解，即“ 仅一项犯罪 ”禁止条款仅意在适用于外国人被认定实施了另一项涉及道德败坏的犯罪的情形。

我们得出结论，该法第212(a)(2)(A)(ii)条中的“ 仅一项罪行 ”短语不承担移民法官所赋予的解释。因此，移民法官认定 respondent 不符合取消驱逐资格的依据不能维持。据此，我们将案件发回进行进一步程序。

C. 自愿离境

移民法官还认定 respondent 不符合自愿离境资格，因为其1997年的定罪阻止他在所需的5年期间内证明良好道德品质。基于前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并认定该定罪不基于法定理由阻止他获得这种形式的救济。

V. 结论

respondent 的上诉将获支持，此事将发回移民法官，以根据本决定考虑 respondent 的救济申请。我们对 respondent 是否在其他方面满足此类救济的要求或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值得批准不发表意见。

命令：上诉获支持。
进一步命令：记录发回移民法院进行与本意见一致的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596